

证券代码：836565

证券简称：东篱环境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3822号）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层、20层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义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	6
(三) 发行价格.....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11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11
(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拟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12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2
(二)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	12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2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2
(五) 自愿限售安排.....	12
(六) 估值调整条款.....	13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3
(八) 特殊条款.....	1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3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定向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新增股东、新增投资者	指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公司、东篱环境	指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东篱环境
证券代码：836565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191号B塔3822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618号南丰汇16楼
联系电话：020-89554460
法定代表人：徐玲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徐斌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城镇化PPP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做明确规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认购的书面通知的，视为在册股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股票发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和不超过35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新增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价格人民币5.00-8.00元。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1,904,365.8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94,383.8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8元，每股净资产为6.91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3、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拟发行不超过600万股（含6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不超过4,800万元（含人民币4,800万元）。实际融资总额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原有股本24,863,27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1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101,939,419股，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除此

之外，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经充分考虑了前期权益分派的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无需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2、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相应的流动资金需求亦相应增加。因此，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整体思路为：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具体步骤如下：

（1）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突出，且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故仅针对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负债的影响因素。

（2）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3）确定需要的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营业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的百分

比

预测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营业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

比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经营性流动负债

(4)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3、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2015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1)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研发、人力、营售、工程、服务等方面的投入力度逐步加大，因此预计2016年度、2017年度营业收入将保持年均25%的稳步增长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实际）	2016年度（预计）	2017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万元）	38,407.03	48,008.79	60,010.98
同期增长率	33.79%	25.00%	25.00%

注：本方案中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相关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实际）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度/2016年末（预计）	2016年度/2017年末（预计）	2017年末比2015年末增加
营业收入	38,407.03	-	48,008.79	60,010.98	21,603.95
应收票据	1,130.44	2.94%	1,413.05	1,766.31	635.87
应收账款	5,780.42	15.05%	7,225.53	9,031.91	3,251.49
预付账款	671.69	1.75%	839.61	1,049.52	377.83
存货	18,473.01	48.10%	23,091.26	28,864.08	10,391.07
经营性流动资	26,055.56	67.84%	32,569.45	40,711.82	14,656.26

产合计					
应付账款	5,261.93	13.70%	6,577.41	8,221.77	2,959.84
预收账款	5,187.82	13.51%	6,484.78	8,105.97	2,918.15
经营性流动负 责合计	10,449.75	27.21%	13,062.19	16,327.74	5,877.99
流动资金占用 额度	15,605.81	40.63%	19,507.26	24,384.08	8,778.27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2017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为24,384.08万元，2015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15,605.81万元，公司未来两年流动资金缺口（即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8,778.27万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有必要的，相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万元(含4,800万元)是合理的，可以对公司未来运营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余流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后续进一步采取融资措施解决。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发行股票，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形。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7、《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徐玲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新增合格投资者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

1、认购方式：乙方（认购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人）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5.00-8.00 元/股；

3、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公告的认购公告确定的认购程序进行股份认购，并将其认购甲方发行股票的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以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方为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自愿限售安排

甲方发行和乙方认购的标的股份没有限售安排，可依据有关规定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但乙方转让或出售标的股份时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本协议其他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上述合同条款为拟定条款，具体合同条款以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合同为准。

（八）特殊条款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

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项目负责人：邝国红

经办人员：邝国红、张文俊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跃峰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K11）14层、
15层【07-12】单元

经办律师：韩金飞

电话：158-2021-6936

传真：020-85277002

（三）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朝理、叶东

联系电话：+86(10)65542288

传 真：+86(10)65547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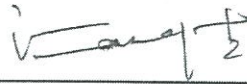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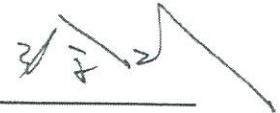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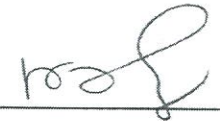
徐玲




许杰雄



徐斌




周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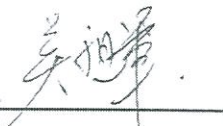


钱康


全体监事：



韩世同



吴祖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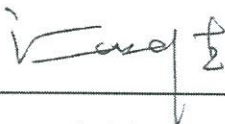


冯丽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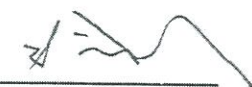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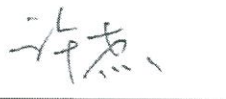
徐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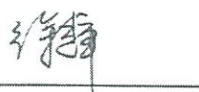
许杰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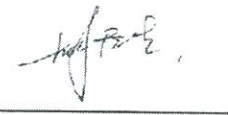
徐斌



许杰



徐辉



胡乔生

广东东箭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